

春

秋

通

論

春秋通論卷四

新安首源姚際恒

莊公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

前年鄭侵宋幽之盟宋必歸罪於鄭詹故齊執之左
氏謂鄭不朝此亦臆測

夏齊人殲於遂

殲盡也不曰遂人殲齊人而曰齊人殲于遂以見齊
之自取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此據事直書無罪詹之意

幽之盟魯受其逋逃首叛盟矣故此後齊伐魯而不
及鄭

冬多麋

經凡災異皆書多麋異也非災也杜氏謂其害稼則
是災矣非也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史闕

夏公追我于濟西

不言我來侵但言公追我不與我之侵我也觀僖二十六年書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鄰弗及則可見矣

秋有螽

亦記異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陳侯娶婦而魯媵之故遣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
適齊宋會盟于鄆結遂往盟之遂者因媵婦而及之
本虛辭也公羊謂大夫無逆事謬

既與齊宋盟而旋致其來伐公子結之為謀不臧矣
且媵陳而亦致陳人之伐益辱矣然則書公子豈與
之乎故知書公子與不書公子無例

夫人姜氏如莒

莒必魯之姻國故姜氏垂老猶往一書再書而姜氏
之始終不德見矣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為納鄭詹也

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歸不書出書

夏齊大災

大火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青

大青大過誤也肆放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婦人于法無謚惟取其夫之諡加于姓上如莊姜宣姜是也其別稱謚非古禮也姜氏之惡如此而得美

諡曰文尤足哂觀此春秋豈有褒貶之例乎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經于有罪無罪皆書殺無所為用字褒貶例也故御寇之有罪無罪不可知但殺大夫用其字親屬云其者則以君父言如天王殺其弟佖夫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是也故若為國人殺不當稱其公子當稱大夫公子若為君殺不當稱陳人當稱陳侯此稱陳人而又稱其公子意者君與其事而其臣殺之與此公子也左氏以為太子若然經當書世子矣

夏五月

五當作四不然則下有闕

秋七月丙申及齊侯高篋盟于防

齊桓求好于魯而來請昏

書及與公及無例謂書及為內諱然則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蕲何與且以隱元年為內卑者又何與

冬公如齊納幣

桓六年子同生至是莊公年三十七矣納幣又二年而公始娶豈有諸侯將四十娶夫人者乎或謂莊公受制于母必欲其昏齊故年長猶不得配夫母止已二載可以自為猶受制而必娶齊女乎又或謂娶為

繼室然未見書夫人薨也是必已娶嬖妾以為夫人
矣而齊以欲結魯好復議此昏為之夫人耳

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不言使亦王命也

王有聘諸侯之禮無使人朝諸侯之禮故隱元年祭
伯書來而此祭叔書聘也

夏公如齊觀社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書荆人即荆大夫也以其始通中國書人畧之也或謂進之或謂不備並非

公及齊侯盟于穀

穀齊地

蕭叔朝公

蕭小國即朝公于穀

秋丹桓公楹

飾禰廟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盟于防遇于穀復盟于扈此見齊桓亟求魯好為圖
伯地也說者皆謂公為急婚姻而齊難之如此一何
可笑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公楹

丹楹刻桷蓋為文姜將祔廟故飾之也說者咸謂將
娶齊女欲夸大之夫娶女欲示夸大當飾宮室乃飾
寢廟何耶况夫人廟見羣廟皆入獨飾禘廟又何耶
甚矣解經者之無識也

穀梁于柳分別天子大夫此杜撰無稽之禮文而諸家從之其無識可笑又如此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諸侯親迎非禮也而俗儒反以為禮親迎公必先至而夫人後入正也而俗儒反以為非正前既昧禮後仍粗于常事不書之語而妄說耳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先至而卜日以逆夫人故書日或于書日謂難之謂惡之並謬上公書至自齊則下夫人自書入矣或

于書入謂不書致不見宗廟亦謬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大夫同姓大夫宗婦同姓出嫁之婦也婦曰宗大夫不曰宗者便文也

此行宗覲禮也左氏不解但謂宗婦覲而遺大夫謬

意謂大夫之妻為宗婦者然則又載御孫曰今男女

同贄是無別也既與已說矛盾而同姓男女覲豈得

謂男女無別乎御孫又謂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亦非

也榛栗棗脩乃婦見舅姑之禮而大夫士家行之若

諸侯之禮必異是况宗婦見君夫人尤非婦見舅姑

比也是大夫宗婦覲者禮也用幣亦禮也左氏公羊皆謂非禮謬穀梁不辨大夫為同姓大夫謂禮大夫不見夫人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惡之尤謬胡氏因論語有私覲字遂謂覲為私事若果覲為私事則論語覲字上何為又加私字乎其不通文理何足與辨又曰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及公事曰見私事曰覲等語此出何禮書妄言惑世更足恨也穀

胡氏例不辨以其言禮之謬故及之

杜氏謂夫人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宋儒皆非之非也然杜之非宋儒則不知也夫人至日即行朝廟禮

而後成昏非次日也經不言者言丁丑入則該之故別言次日戊寅事也若禮三月廟見此舅姑已亡者見舅姑之禮非朝廟之禮也

哀姜與聞閔公之弑此後事也孔子必不預于前如諸邪說所謂用字褒貶者即書後事亦無褒貶據當日行此禮則史志之史志之則孔子仍之而已以邪見解經經何得不亡哉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 赤歸于曹

羈與赤皆曹君之子戎侵而羈出赤歸則戎之專制

中夏可惡甚矣

郭公

闕文

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前為齊宋伐二是來結魯好也

使者或字或名無例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句用牲于社

鼓字為句用牲于社為句此二事也左氏謂當伐鼓

于朝今不于朝而于社為非禮蓋不知鼓字為句也
安知鼓不于朝乎

伯姬歸于杞

不書逆者言歸則逆可知也與十一年冬王姬歸于
齊同

秋大水鼓句用牲于社于門

凡經所書皆春秋時禮春秋時禮即周禮也但今不
可詳考耳如日食鼓用牲于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
門當時自有此等之禮不然魯之君臣何故妄行之
耶三傳皆以為非禮豈左氏及漢人反知周禮而春

秋君臣反不知乎必不然矣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也或稱弟或稱公子無例凡公及大夫朝聘他國皆書如不書朝聘者尊內也此孔子取義之法

公子友莊公母弟即成季以其為桓公子故其後列為三桓此季氏之始事也而內大夫出聘亦始于此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

隱桓皆與戎盟至莊公而戎叛公前追之今伐之後

不敢為患矣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大夫不名史闕也殺大夫大事也故記之義在于殺大夫而不在于其人可知矣不在于其人更何有于其人之有罪無罪哉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為我黨故公既伐戎而又伐徐齊已為伯主而此序宋于上可見經之所書本無例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莊公女也杞伯必有所要約于魯故令伯姬先見公其冬杞伯來朝伯姬是冬亦方歸寧而此時不入國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齊桓再舉同盟以一諸侯之心也

左氏謂陳鄭服道是然衛不與故明年伐衛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外大夫不卒葬此葬者以季友與原仲為姻也是為

私行則大夫出亦記也或駁之以為公使未然或預以莊公末年之事附會于此則益謬矣

冬祀伯姬來

婦人歸寧禮也見于周南詩矣或執常事不書之例以為譏謬也然小事不書歸寧小事也何以書蓋為祀伯相繼來朝諸侯來朝為大事故書耳

莒慶來逆叔姬

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又書伯姬歸于紀今不書歸但書來逆則或是莒慶自娶也大夫親迎禮也諸傳反謂非禮皆執常事不書之謬例以致此謬論耳

杞伯來朝

伯姬通之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說者謂齊侯討衛而會魯似未然以明年伐衛魯不從也季明德謂使魯說衛來歸或近之

二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此去年盟于幽而衛不至故伐之也左氏于十九年有衛伐周立于頹之事而于此謂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于頹也按于頹之事据其已

越十年衛君亦再世豈至此時方命討之乎且王朝
大事經何以不一書乎似未可信也又謂齊取賂而
還齊桓始伯必假仁義取賂之事亦未必有也

書人無例凡書敗宜于地此不地故重加衛人及齊
人戰一句也孫明復遂以主客為論既無謂而且費
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此齊桓之伯業也

冬築郿

說者因下書大無麥禾因謂築郿為非荒年所宜不知年荒與築使民得食亦救荒之一策也

大無麥禾

為下條起

臧孫辰告糴于齊

此國計也必公使之可見書公使與不書公使無例矣乃安人猶以不書公使為諱既曰告糴又何諱乎二十有九年

春新廼廐

說見築郟下

夏鄭人侵許

許自十六年盟幽之後不復與盟鄭人或以是侵之
結伯主之好與

秋有蜚

記災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卒于鄆也紀已亡書之者以見紀自是無事矣

城諸及防

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或謂齊將降鄆故設備或謂欲會齊圍鄆未知孰是

秋齊人降鄆

不曰鄆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鄆見齊之以力服人也
此書法之妙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卒已八月無與治葬而魯往葬之無諡者以無臣子
故且媵也

九月庚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謀伐山戎也

齊人伐山戎

人者通上下之稱無例或謂貶齊侯或謂善齊侯皆非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或謂三臺之築亦以備戎未知然否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薛魯地非薛國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此書齊侯者齊侯使人來獻戎捷也若曰齊侯使人來獻戎捷則文不謹嚴矣公羊文理之不通謂齊侯親來獻捷後世說經者皆宗之何也

然則使書齊人來獻戎捷亦可可見書爵書人之無例也上書齊人伐山戎下書齊侯來獻戎捷正未嘗不有意為互見耳

秋築臺于秦

冬不雨

三十有二年

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非齊之穀也左氏謂為管仲是誤以小穀為穀也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此事不可考大抵齊之伯首資于宋故齊與宋之親睦愈于魯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子牙之卒左氏公羊皆謂公疾叔牙願奉公之母

弟慶父季友願奉公喪叔子般季友以叔牙為亂自
醜叔牙故為季友諱不書殺此事前人多疑其誣辨
論亦有理然細按之使叔牙自卒何為七月叔牙卒
八月公薨十月子般卒四月之間連有三喪乎子般
已立故其卒不書賊殺為內諱是已然則叔牙之卒
亦以其為內諱而併諱之與此乃為國諱公羊謂為
季友諱非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也子般立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慶父弑書卒諱也未逾年之君故不稱君

公子慶父如齊

經于後閔公被弑書慶父出奔言此不書奔書如者
國人未嘗迫之使奔而慶父亦未嘗自絕于魯尋復
歸也

以慶父之弑君而書公子則或書或不書者無例明
矣

狄伐邢

此狄伐中國之始

春秋通論卷五

新安首源姚際恒

閔公在位公庶子

元年

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即位于上年子般卒之後也

齊人救邢

善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越十一月乃葬國亂故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季子來歸

季子經不書出其由莫可考若其來歸亦因國亂故耳無以見其為賢亦無以見聖人之喜之也公子稱子不名亦無例宣十年天王使其弟季子來聘豈亦賢之乎且以魯國之事考之慶父禍魯于一時季子專魯于數世聖人亦必無喜之之意也

冬齊仲孫來

省落姑之盟之難也大夫稱名稱字無例書來書使來亦無例

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吉禘于莊公

禘之名禮家為說滋紛今考之大抵禘為王者之祭而魯以祀文王周公故得用之若此所稱吉禘則因喪三年不祭此喪畢而即吉故行之耳非是三年喪畢又有此祭之名也其後言禮家又以為時祭之名或曰春禘或曰夏禘亦不一其實即此禘也

喪畢即吉禮也但此時莊公未兩期而行吉禘則速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

與隱公書法同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復書姜氏孫則其與聞乎弑亦自見矣

弑逆大惡也姜氏稱夫人廢父稱公子未嘗有稍貶于其間則其他可知矣

冬齊高子來盟

定僖公也不稱使及不名皆無例

十有二月狄入衛

衛未滅故不書滅

鄭棄其師

狄入衛鄭恐狄之渡河來侵也故以師次于河上久弗召師潰此孔子讀清人之詩而為是書法也

則以魯後為言明係矯說尤可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莊公夫人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虞晉始見經其時晉未為大國故以虞先之說者遂謂以虞得賂而為首惡妄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江黃皆近楚小國齊欲離之以為已應故與盟然徒利其一時附已而不能保全其後豈仁人之為乎凡小國之君多稱人

冬十月不雨

楚人侵鄭

元年伐鄭今又侵之

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徐人取舒

舒楚之與國故魯頌于僖公曰荆舒是懲十五年楚
伐徐而齊救之則徐人此時為齊魯取之也

六月雨

自上年十月不雨至今六月始雨則不雨者八月矣
凡十月正月四月皆書首月以志一時之不雨也左
氏謂不曰早不為災八月不雨尚不謂之旱斯已奇
矣穀梁且謂勤雨為賢倍公不更奇乎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再會謀伐楚也說者謂下侵蔡次陘之師江黃獨不
與按兵不動為犄角之勢非也伯主恤小故伐大國
不用之而用于後之伐陳使亦得以自效焉爾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聽伐楚之期也

楚人伐鄭

頻年伐鄭見楚之強暴也

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蔡為楚與國故先侵蔡而後伐楚侵小伐大故分侵伐為言伐楚而次于陘聲威以待其服也伯者之師不取戰勝而取服人所謂彼善于此者也說者每以師次為緩今伐楚何用緩乎

夏許男新臣卒

卒于師也以下來盟于師知之不地無例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此經之書法也本是屈完來盟于召陵耳今先書來盟于師以見楚之因伐求盟也再于盟于召陵志其盟之地如常所書也使但書來盟于師見其因伐求盟矣而不能如常所書之志其地也使但書來盟于召陵如常所書矣而無以見其因伐求盟也故書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此等書法完善周匝非聖人不能故孔子為萬世文字之祖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人者通上下之稱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及者承上齊人非魯及也

左氏謂轅濤塗誤師之事其說可疑濤塗先告出于東方齊侯許之申侯又告出于陳鄭齊侯又許之不過一從一不從耳何遽賞申侯而執濤塗乎且以其一言之不善既執之矣秋且命江黃伐之冬又有七國侵之其臣即有罪于君何與于民何與乎是時桓公方聽信管仲未必有如是之過舉也蓋必以其近楚而隣蔡其君臣懷二心耳

八月公至自伐楚

葬許穆公

左氏因其卒于師遂謂堯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此附會之說也即凡子男卒其葬皆稱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再侵陳陳始求成矣

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晉于是始亂亦于是始大焉

杞伯姬來句朝其子

杞伯姬來句朝其子猶言其子朝也此倒字句人皆知之予以為非倒字句也蓋杞伯姬來是一事朝其子是一事若云杞伯姬帥其子來朝則無以見杞伯姬來之義矣又若上書杞伯姬來下書使其子來朝則費詞且二來字不協矣

伯姬歸寧帥其子來朝其子魯甥也此常事也乃以為譏何與總誤執常事不書之語故耳

夏公孫茲如牟

左氏謂娶焉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殊會王世子史臣應如是書不入取義類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不敢與王世子盟故諸侯自為盟史臣亦應如是書諸侯前已見故不再序止書諸侯適時而盟故復書首止

鄭伯逃歸不盟

左氏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按

齊桓之為會為盟惠王必從之矣安得會盟既畢而獨召鄭伯使之從楚乎且鄭伯此時既從齊會盟又何以有不朝齊之懼乎皆未可信要之其逃歸總由于畏楚故耳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弦黃接壤弦奔黃黃之禍亦基此矣

諸家多以齊不救弦罪齊然弦密邇于楚而齊則距弦甚遠不能救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或但言執或言執以歸無例

六年

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以逃首止之盟也

秋楚人圍許諸侯逆救許

諸侯圍鄭楚圍許者知諸侯必救許所以解新城之圍也楚亦善用兵哉

左氏謂許男面縛降楚人已多不信之美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

春齊人伐鄭

前諸侯救許因而釋鄭鄭必未服故復伐之

夏小邾子來朝

倪黎來也別封于邾故稱小邾

鄭殺其大夫申侯

稱國以殺無例亦無以見其有罪無罪也

齊亟伐鄭鄭必以申侯主于背齊從楚故殺之以說齊耳若左氏謂殺申侯以說齊者乃是陳濤塗為怨申侯賈已于齊譖而殺之又前謂齊受申侯而賜以

虎牢是申侯者齊所喜也殺之得罪于齊何為說之乎又載陳濟塗美城之譖尤不可信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左氏謂誅鄭故也鄭伯使太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氏子氏三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我以鄭為內臣齊侯將許之管仲諫而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于鄭按此則是子華奸父之命齊侯黜之不與之盟矣經乃實載與于華盟何哉

又陸氏纂例考公穀本無鄭世子華四字而曰左氏下有之誤加之也今三傳皆有之莫可致考然洮之

盟鄭伯乞盟若鄭世子既與盟鄭伯何為乞盟乎是
以可疑也

曹伯班卒

公子友如齊

聘也經書如

冬葬曹昭公

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
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左氏于上年謂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不發喪

而告齊以謀王室至是年十二月始書天王崩然則
豈有經年不發喪之理未可信也按經文下書鄭伯
乞盟則此盟當為鄭未服齊要王人共盟以服鄭耳
先時鄭必不從齊故書乞盟以見鄭之服也若為王
室而盟鄭亦何必乞盟耶其後九年葵丘之會乃是
謀王室也

曰乞盟則已與盟可知下書鄭伯乞盟則上不得序
列鄭伯也書法宜如此

夏狄伐晉

晉此時已強而狄能伐之者得非以其國多內亂耶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用致夫人說者紛紛左氏謂僖公嫡母哀姜穀梁以
為妾不明指何人范註本劉向謂僖公母成風公羊
謂僖公齊媵女趙氏謂僖公妾聲姜子以為且無論
各舉一夫人之是非且先論此夫人之為生者乎死
者乎可也禘太廟而用致夫人此死者也若生者初
至固亦可言致然不書致于太廟也即致于太廟不
致于禘祭之時也則致于太廟又當禘祭之時其為
死者明矣既為死者則謂成風聲姜及齊媵云云者
可不辨而自明矣然則死者惟一哀姜耳

程氏謂文
姜蓋速故

不足為哀姜無疑哀姜葬于二年常禮葬後行吉祭而即祔廟至此時歷七年始祔廟者以哀姜與弑被殺于外當時必有謂不宜祔廟者故以前未祔廟今因行大禘之禮始祔廟焉或曰如是當異其文如竊倍公之義何言用致曰致者致其主也用致者今始用以致之也如此言何嘗不可其不書姜氏或略之未敢妄測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崩于襄王立

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定襄王位也宋稱子未踰年之君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不繫國未嫁也稱字已許嫁也許嫁得書卒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會後當盟言諸侯見周公之不與盟也或謂美之或
謂危之並謬

甲子晉侯倮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奚齊書君之子未踰年之君也邪說謂其君之子云
者國人不予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後書
君卓此亦庶孽當亦國人不予當亦不正其殺世子
申生而立之乃書君何哉

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昭義

此魯朝齊之始也諱言如後故此

狄滅溫溫子奔衛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据傳里克荀息各為其主一則蒙弑君之惡一則得

殉難之名若一幸一不幸者然經則直書其事而里
克為弑君也荀息為殉難也一定而不可移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克弑君有罪矣書國殺書官與無罪者亦同可見春
秋無例也乃邪說猶謂殺之不以其罪非背經信傳
之過乎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此夏時之秋也故大雨雪書

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夫

里克之黨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僖公夫人聲姜也或謂齊公族之女非桓公女以僖公之前本庶子議立所不及也然非桓公女而為此會益非矣

秋八月大水

冬楚人伐黃

納強子之奔故也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

黃邇楚齊固難卒救然自去年冬伐而夏滅之凡歷三時齊可以救而不救何哉直書之而義自見矣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

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左氏謂淮夷病祀非也此時淮夷未見為患而鹹衛地亦去祀甚遠或謂備狄近是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陽穀筭母及鹹之會凡既會後友必如齊魯之汲汲于齊如此

十有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左氏謂遷祀社註謂緣陵祀邑季明惠非之謂

緣陵即營丘齊衛接壤之地城之所以備狄未知然
否

左氏謂不書其人闕也是也杜氏誤解闕為器用不
具城池未固其義始不明而後來諸家因皆紛然以
為褒貶之例蓋謬矣李明德謂即會鹹之諸侯然必
無夏為會而明年春猶未散者且上曰公子友如齊
則諸侯已歸明矣安得謂即會鹹之諸侯乎愚又按
非史闕其人則上或有關文二者必居一于此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季姬不繫國又下書季姬歸于鄆明是未嫁之女左

氏謂已嫁鄆非也或謂已許嫁鄆此亦臆度即已許
嫁何為先與鄆子遇且使鄆子來朝而後乃歸于鄆
乎是雖欲為之曲解而不得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季明德曰杜氏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
土山按陽平今大名府也治元城縣山在府城東四
十五里沙鹿西為衛地東為齊地其北則狄地也當
三界之間則不可繫之國矣沙鹿距晉甚遠而僖公
時晉猶未至東方左氏附會晉卜僖之言而後僖因
以為晉地其亦未之考與鄭漁仲曰沙鹿不盡晉地
通衛狄此說得之但亦不知此時尚未屬晉耳按此

說可存但又謂沙鹿地臨緣陵城則附會矣

狄侵鄭

狄侵衛而至于鄭其勢益張矣

冬蔡侯矜卒

失月日也

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杜氏謂五年一朝近足以前此十年朝也

楚人伐徐

徐即齊故也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遂次于匡待諸侯之大夫救徐也凡救必宜先次以
觀變及候諸大夫來是事勢合當如此鄙儒豈足與
道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楚與國以救徐故伐之

八月螽

九月公至自會

季姬歸于郟

己卯晦震伯夷之廟

記異也

冬宋人伐曹

同盟而內叛可以見伯業之衰也宋曹舊怨其爭復
始于此

楚人敗徐于婁林

宋曹內叛如此安能救徐乎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或書獲或書以歸無例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
都

記外異也元正星隕為石繼之鳥飛不進而退皆異也石五六鷁適相互綴以成文爾

三月壬申公于季友卒

友名也大夫卒稱名無例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

曹伯于淮

淮近徐去年楚敗徐于婁林今為徐謀楚也

十有七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楚與國徐報婁林之役

夏滅項

承上言亦齊人徐人滅之也左氏謂魯滅之齊人為討而止公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且諱之也按齊桓不嘗滅人國乎何以禁人也且春方伐英氏矣即使魯滅項安得止公乎

又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亦以公故乎為此說者皆因誤認滅項為魯不識為承上文故也則左氏事實皆捏造誣罔于此昭然矣乃猶據相傳以為親受指于聖人不亦可哀乎

滅國乃齊楚爭衡之事非魯所為不辨自可見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齊桓與公還夫人往會齊侯于卞齊侯還齊公及夫人還魯法當書公至而不及夫人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以春秋之世齊為始晉為

繼也齊為盛晉為久也餘三伯不足數矣

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人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夏師救齊 五

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左氏謂宋襄公以諸侯伐齊納孝公而還此事不見
經程積齊力辨之謂若納孝公經當如書莊九年魯
納子糾之法或如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之法予按
經亦有不可如是論者如重耳反國經亦不書是也
第二十二年齊侯伐宋圍緡不應以納已之恩而伐
之此則可疑也又宋春伐而魯救之夏伐而狄救之

救之者善也則宋襄伐喪之罪與其圖伯之迹俱不可掩矣經豈與宋乎哉

昭義
狄救齊

狄之救齊以衛故故是冬邢狄伐衛

經于狄惟稱狄不稱狄人下稱狄人者因邢人而併稱之也故于前稱狄不加標識今標識于下稱狄人之上以見之是為取義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因上邢人而及之便文也觀上狄救齊後二

十一年狄侵衛可見矣鄙儒鯁生文理不識侈然解

經謂之進狄可憾也

二十年春齊人狄人同

邢向為狄伐今與狄伐衛從夷以害中國從讎以伐同姓恃其常理宜為衛所滅與

十有九年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以伐齊之役滕不從故執之與後三年滕子從宋伐鄭即嬰齊也蓋執而即釋之矣

執者稱人與被執或名或不名俱無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邾向從宋前年所與伐齊者然宋襄會盟僅二小國其能圖伯乎

鄆子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鄆子既會盟于邾經直書邾人執而用之未見宋襄使邾人之意或者邾方附宋借以媚之亦未可知耳鄆子不名闕也

秋宋人圍曹

以曹南之會君不親往也

衛人伐邢

報去年冬之役然不敢及狄狄強可知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內書會外書人皆大夫也宋公不道大夫諸侯之心
陳蔡近楚鄭服楚故要楚以為是盟為謀宋也二十
一年宋公為楚所執矣

梁亡

因民叛而亡故不書他國滅取

二十年

春新作南門

夏郟子來朝

郟宋之附庸知宋之不足恃故來朝宋魯

五月乙巳西宮災

鄭人入滑

滑姬姓畿內諸侯鄭既從楚而師入王畿之內無禮甚矣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為邢謀衛難也齊孝公盟楚盟狄盡反桓公之為可謂不繼父志矣

冬楚人伐隨

隨近楚小國楚伐而服之